

115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煦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煦橙綜合長照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實習學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名稱	學制、年級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人數	實習期間及時數	實習輔導費
高齡照護管理實習(I)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碩士班二年級	趙蓉	1人	自民國115年8月3日至民國115年11月20日期間總實習時數72小時。	1,518元/人
高齡照護管理實習(II)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碩士班二年級	趙蓉	1人	自民國115年11月23日至民國116年3月26日期間總實習時數72小時。	1,518元/人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煦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煦橙綜合長照機構(新北市新店區廣明里光明街98之1號4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上午8:00起，至16:00止，計8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新台幣(下同)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他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及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如雙方協調未果者，得提送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提供學生必要協助，並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處理，且書面通知乙方。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並應賠償乙方及學生所受損害。

十二、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以下無契約條款，為簽署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煦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煦橙綜合長照機構

(公司用印)

負責人：蔡雅伶



(負責人用印)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98之1號4樓

統一編號：90441062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范君瑜 校長 范君瑜

(校長用印)

地 址：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統一編號：02612809



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